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黄文君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欣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文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晓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黄文君先生原定任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20年6月26日，刘晓欣女士原定任期为2017年6月27日至2020年6月26日。

公司对黄文君先生、刘晓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鹏先生因其就职公司的工作越来越繁重，无法兼顾锦富技术董事的履职，因此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需增补2名非独立董事、增补1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09,963,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9%）提名，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玮先生、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